

#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二次檢警聯繫會報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二、地 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許○○

四、主持人致詞：

地檢署吳主任檢察官、宋副局長、總幹事、簡召集人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此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整個選務作業工作均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所議定之程序進行中，截至目前為止尚為順利，明（4 日）天下午 2 點舉辦第 1 場立法委員選舉的電視公辦政見會，由 2 位候選人來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次政見發表會採 2 階段，各階段發表時間每人為 12 分鐘，明天下午於宜蘭聯禾有線將有實況轉播，本會亦將依照規定程序持續進行。

五、報告事項

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地檢署吳主任檢察官、宋副局長、簡召集人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 (一)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從去(100)年 12 月 17 日開始到今天為止已 18 天，本縣目前無特殊狀況發生。
- (二) 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包括候選人與政黨推薦監察員)已由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全部辦理完畢。
- (三) 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將自明天(1 月 4 日)展開至 13 日止，為期 10 天，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點，同時段內本會將在宜蘭聯禾有線辦理 3 場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各為 1 月 4 日、8 日、12 日之下午 2 時。另訂於 1 月 7、8 兩日印製選舉票、1 月 12 日在本會點交選舉票，所有工作相當密集，本會也將要求各公所選務工作同仁，務必謹慎應對，避免有錯誤情況發生。
- (四) 1 月 14 日投票日、全縣共設 337 投開票所，依往例如投票所地處偏遠(如大同鄉之南山、四季投票所)，應於 1 月 13 日領取選舉票後，寄存當地警察派出所，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警方負責安全維護；其餘各投開票所選舉票均於投票日當天早上 7 點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在警力戒護下送達各投開票所。
- (五) 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結束後即進行開票，開票所及選務作業中心開票統計與初步報告，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以不得

逾越下列時間為原則：

- 1、投(開)票報告表在下午 7 時 30 分以前全部送達選務作業中心。
- 2、選務作業中心執行投(開)票報告表電腦計票登錄確認不逾越下午 8 時。

(六) 投票日當天，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均會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 簡召集人：

主任委員、陳總幹事、地檢署吳主任檢察官、警察局宋副局長及各位與會人員大家早安！

有關此次大選已熱烈展開，目前為止氣氛甚為平和，今年的競選旗幟插的最少，亦少有違規案件，目前為止並未接獲違規的檢舉，所以我們亦希望此次選舉能順利平和的進行。

#### 六、意見交流

##### 警察局宋副局長：

因局長有事無法與會，今天由本人代為出席會議，警察局有幾件事情報告：

- (一) 有關 3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警察局的勤務是由宜蘭分局全權負責，警察局將全力協助，希望一切能順利。
- (二) 1 月 7、8 日選票印製工作勤務分配，因往年已有既定的模式，所以勤務分配工作已計劃完畢。
- (三) 1 月 14 日投開票所的勤務工作，因警力分散，大概於 13 日晚上全員即可就定位，投開票所保護工作，我們亦會全員投入。
- (四) 警政署對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成立指揮所特別提及投開票所的秩序規範，亦即投開票所四週 30 公尺內禁止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等行為，指揮所特別提醒縣選舉委員會應確立禁止範圍，警察局將全力配合。另外，最近高雄市政府有一創新作為，於投開票所 100 公尺處設置標示區，提醒民眾再往前行進，將會進入 30 公尺之警戒區，警政署指揮所建議我們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能參照辦理，警察局在此代為轉達。

##### 簡召集人：

有關宋副局長所提投開票所 30 公尺警戒線部分，以前投票日視察時，即發現有些投開票所的位置不適當，無法有 30 公尺的警戒區，有一次視察時，發現於投開票所門口民眾擺椅子與警衛人員一起坐，邊閒聊邊下棋的情形，此種情形於上次選舉時已有改善，但如果是小選舉區的選舉，二邊人馬各自排開為助選勸誘行為，此部分請警衛務必確實加以勸導民眾離開，因為投開票所的秩序指標維護責任在警衛，如果警衛未加以落實執行

勸阻工作，民眾就會認為你沒有來驅離，就會越來越靠近且民眾聚集亦會越來越多人，所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所以經警衛人員制止仍不聽從，則有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希望不要因此有人被移送，所以，只要警衛稍為勸導，民眾均會離開，至少應距離 30 公尺以上，亦即禁止於 30 公尺附近有任何不當之行為。

另外，檢警聯繫會議時提及，如有候選人申請造勢活動時，其時間及地點，請警察局能與縣選舉委員會第四組連繫，我們選監小組將派員到場執行職務，蒐集任何不當的違規行為，另外，陳總幹事亦提及投票日當日分 2 組，即溪南與溪北各選擇幾個投票所去視察，希望一組能提供哪些投票所是設置上易有違規行為之投開票所，或是歷年來，視察時狀況較多的投開票所能提供給我們，因當天雖無法全面視察，但仍應重點式視察。

#### 吳主任檢察官：

此次選舉前，地檢署亦希望此次選舉能達到環保、乾淨選舉的效果，在選舉前與二位候選人的窗口有溝通，希望能減少旗幟、宣傳車及惡意攻擊，此次選舉開始後，即發現旗幟確實減少了，宣傳車亦不是那麼多，攻擊的情形亦較不密集，所以，日後選舉亦可朝此方向進行，再者，關於賄選的狀況，到分局視察的結果較往年發生的較少，縣府於 99 年 6 月提供選舉賄選獎金 50 萬元，今年亦提供選舉賄選獎金 50 萬元，此種宣導方式，亦頗巨成效，本署檢察官之前亦陸續至社區做宣導，在教育部分比較特別的地方，另外，投票當日民眾如有違法之行為，其適用法律有爭議時，本署檢察官均進駐於各分局，如有法律問題，均可與本署溝通。此次選舉非常激烈，於選舉開票完之治安維護部分，警察局應特別加強注意，防止選後複雜事件發生。

#### 總幹事：

此次選舉我們有印製宣傳資料，每戶各一張，內容有一些宣導資料讓選舉人知道投票時應遵守的規範，另外，宋副局長提及 30 公尺內宣傳、干擾及勸誘的部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明定為警衛人員的職責，希望警察局能向警察同仁們多加宣導，當然縣選委員會於 13 日主任管理員領票會議時亦會再次宣導；另 30 公尺的標幟是貼在距離投票所 30 公尺的適當地點，亦請警衛能幫忙注意標示有無被撕毀，仍應請警察局負責此工作。

#### 簡召集人：

明天開始就禁止發布民調及引述民調，發布民調大家比較不會發生，

但引述民調可能會不小心發生，上次選舉馬總統及呂前副總統 2 人都違反此規定，當然於選罷法中規定的並不明確，之前，本人於中選會會議中曾提案修正選罷法，中選會會議討論通過，惟截至目前為止仍未修正之，不過中選會此次用廣播及宣導的方式去發布這消息，即自明天開始所有民調不論發布或引述的民調通通都不可以，任何轉述引述都不可以，所以，候選人有造勢活動時，選監小組會特別注意此部分，選罷法規定處 50 萬以上 500 萬以下罰鍰，罰責非常重，另外，投票日去投票所視察時手機一定要放在車上，不要帶下去，因為不會有任何人會去提醒視察人員手機不能帶進去，如果發生問題時，法官就尷尬了，因為執法人員發生違規情形，此情形提醒大家做參考。

#### 主任委員：

- (一) 整個選舉流程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定的日期順利推動，接下來就是選票的印製、保管，此部分請警察局務必派充分的警力維護選票的印製、保管的安全，請警察局特別注意。
- (二)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在距離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禁止有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行為，如有上述情形發生，請警衛人員應立即前往勸阻，通常警衛勸阻後民眾即離開，如果剛開始未加以勸阻，人會越聚越多，則較易發生選舉狀況及糾紛，請警察局特別注意。
- (三) 各候選人造勢之活動，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向警察局提出申請時，請警察局能將核准公文副本抄送縣選舉委員會第四組，或由對口單位專責人員以電話與縣選舉委員會連繫，讓選委員會能多掌握狀況，並派員前往瞭解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案件。
- (四) 1 月 14 日投票當日要去視察投開票所的運作情形，請縣選舉委員會針對簡召集人所提的投開票所設置位置不適當或較易生狀況的優先瞭解，儘量讓選舉順利進行。
- (五) 宜蘭縣政府提供了 50 萬元檢舉賄選的獎金，請縣選舉委員會多加宣導，並透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讓縣民多加了解，希望能扼止不良選風。
- (六) 吳主任檢察官剛提及在投開票當日，各分局均有檢察官會進駐，地檢署當日亦會有人坐鎮，各地如發現狀況需要檢察官協助者，各選務作業中心或縣選舉委員會應立即與分局或地檢署連繫，以能即時得到協助。

七、散會：上午八時三十分